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文明办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团苏委联〔2017〕18 号

****

关于开展2017海选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属单位团委，各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团委，各有关省级行业团工委，各有关网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论述，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海选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身边好青年，营造“处处有典型、人人可成才”的社会氛围，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积极在推进“两聚一高”新征程中贡献青春和力量，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联等单位联合在全省深入开展2017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江苏好青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文明办、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国江苏网、扬子晚报社、江苏广电总台卫视频道、江苏广电总台教育频道、江苏广电总台广播传媒中心

协办单位：江苏省苏豪控股有限公司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各单位也相应成立活动机构，活动机构办公室设在本级团委。

三、活动进程（2017年4月—12月）

（一）启动阶段（4月10日）

1.活动专题网页于4月10日上午10:00在全省各合作网站统一上线。

2.全省各团组织先行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广泛挖掘各领域青年典型，确保活动启动后能够持续上传好青年推荐材料至专题网页。

3.协调各类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图片（随通知下发）链接活动专题网页，链接时间为4月10日—6月9日。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文明办要协调本地新闻门户、社区网站各1家以上，以及县级以上文明网和团属网站链接活动专题网页。省级机关团工委、省部属企业团委、高校团委要积极协调本单位网站进行链接。所有链接网站的名称和网址由市级团委于4月10日前汇总报送，活动组委会将在专题网页作互动链接。

4.各团组织要协调本级媒体统一于4月10日刊播活动新闻（新闻通稿由团省委宣传部提供），积极协调公交（地铁）动视、楼宇视频、户外大屏等分众媒介播放活动宣传片，在公交站台、商超场所以及有关单位宣传橱窗张贴活动海报（统一下发电子版活动海报和宣传片）；各级要利用充分运用共青团微博微信、“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深入发动，扩大影响，努力营造全省各界关注、支持、参与海选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推荐阶段（4月10日—6月9日）

1.资料要求。推荐好青年须在专题网页上上传有关资料：（1）微语录，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心中的核心价值观；（2）微故事，一段能够反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感人故事（1500—2000字）；（3）微图片，一张工作或生活照；（4）微公益，参加一次公益活动；（5）微联系，推荐人和被推荐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联系方法。

2.后台审核。各渠道推荐（含组织推荐、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的好青年经审核（按属地化原则均由各团市委负责开展后台审核工作。后台管理用户名、密码将在活动启动后点对点下发。省部属单位推荐的由团省委宣传部统一负责审核）后择优置顶在专题网页上展示。

3.开展“每周一星”评比。活动启动后，活动组委会将通过微信平台，开展“每周一星”（爱岗敬业之星、创新创业之星、诚实守信之星、崇义友善之星、孝老爱亲之星）评选。“每周一星”名单由市级团委向团省委推荐（每类不超过1人、总数不超过5人，尽量考虑不同行业、职业领域，兼顾民族、性别等。“每周一星”材料于每周五下班前发至指定邮箱，过期视作放弃）。省部属单位也应积极参加“每周一星”推报（不固定类别、不固定数量）。团省委官方微信于每周二、四展示、评选、投票，得票最高者为“每周一星”。活动组委会将“每周一星”名单，交由相关市级团委会同文明办进行资格审查和事迹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市级团委指定专人指导拍摄反映该被推荐人主要事迹的微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之内），随“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表格附后，电子版发邮箱，纸质版寄送）一并报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资格审查、事迹核实及微视频拍摄制作等工作在接到任务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送。被评为“每周一星”的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进入150名好青年候选人。

（三）投票阶段（6月26日—6月30日）

活动组委会在基层推荐的名单中遴选150名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好青年候选人，在活动专题网页进行展示，并以微文微图微视频的形式接受网友投票。网络投票结果仅作为确定海选结果的参考但不是唯一指标，最终海选结果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参考网络投票结果综合确定。

（四）面试、专家评审、公示、表彰阶段（7月10日—8月18日）

活动组委会通过面试、专家评审最终产生100名江苏省“我们身边的好青年”，于7月中旬向社会公示，8月初公布正式名单。未进入百人名单的50名候选人可获得江苏省“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提名荣誉（发放证书、不发奖牌）。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要会同文明办在统一海选平台上同步遴选产生各不少于10名本级好青年。入围省级提名的，由市级活动机构作为市级好青年予以表彰。依据宣传发动、网站链接、推荐人数、上榜名次、媒体报道、面对面活动等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各级团组织、文明办要以适当的方式表彰本级好青年。

（五）集中分享阶段（9月底前）

活动组委会举办2017江苏好青年集中分享会。在省级承办媒体以专栏或专版刊播部分好青年典型事迹。

（六）宣传教育阶段（10月—12月）

坚持“从青年中来、到青年中去”的原则，在全省集中开展百人百场“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活动。省级层面将组织小型分享团赴基层宣讲。市级和县（市、区）团委要参照团省委的做法，积极邀请本地、本系统青年典型组建分享团开展走基层活动。深入学校、企业、社区、网络等青年集聚场所与广大青年面对面，讲述青春故事，分享青春感悟，充分发挥身边典型的教育引导作用，影响带动更多青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活动组委会将组织江苏好青年公益行活动，进一步发挥江苏好青年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推荐对象

凡在14至40周岁之间，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上进的江苏籍或在江苏居住、工作的省外、境外青年均可参加。

五、推荐类型

推荐活动本着“不求高大全但求真善美”的原则，着重发现各行各业立足本职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让青春出彩的青年典型。主要分以下5类：

1.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忘我工作，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

2.创新创业好青年：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走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前列。勇于创新创造，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或勇于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增收；或积极开展公益创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3.诚实守信好青年：坚持诚信为本，言而有信，诚实不欺，在生产经营、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在社会上有着优良口碑。

4.崇义友善好青年：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序良俗，倡导文明新风。

5.孝老爱亲好青年：践行家庭美德，关爱老幼和鳏寡孤独，在赡养、扶助对象遭受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六、推荐形式

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社会举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发现、推荐、宣传我们身边的好青年。社会各界人士均通过活动专题网页[http://hqn.jschina.com.cn](http://hqn.jschina.com.cn/)参与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是我省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我省连续开展海选“我们身边的好青年”活动的第7个年头。各级团组织在思想上、认识上要切实重视，将活动作为改革创新青年思想引导工作、展示本地本系统优秀青年风采和本级团组织动员力、影响力的重要体现，采取有效措施推荐和落实。

（二）精心组织，大力宣传。要运用各种动员手段，充分调动各级团组织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使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要重视海选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的宣传，针对主流媒体、都市媒体、网络媒体、动视、手机、户外及其它媒体的功能定位，实施全媒体宣传，要自觉贯彻群众路线，做到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把各领域普通青年典型推荐出来，深入挖掘，广泛宣传。

（三）正面引导、强化机制。典型示范是重要的教育引导路径。各级团组织要将推荐的过程变为密切联系、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深入开展分享会等面对面活动，让身边好青年的典型事迹在青年中广为传播。要建立好青年属地管理化制度，确定属地联系人；要完善青年典型库，积极发现和凝聚一批青年才俊；要加强青年典型成长规律的研究，加强好青年工作的研究，不断扩大好青年工作的品牌效应。

联系人：孙显泉；电话（传真）：（025）86906311 ；邮箱：[jshqn@jschina.com.cn](mailto:jshqn@jschina.com.cn)（用于报送“每周一星”材料、电子版联审表）；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01室（纸质版联审表寄送地址）；邮编：210013 。

附件：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 苏 省 文 明 办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2017年3月 30日

附件

“我们身边的好青年”联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贴 照  片 处  （一寸） |
| 出 生  年 月 |  | 文 化  程 度 |  | 政 治  面 貌 |  |
| 工作单位、职务 |  | | | | |
| 推 荐  类 型 |  | | | | 手 机  号 码 |  |
| 通 讯  地 址 |  | | | | 电 子邮 箱 |  |
| QQ号 |  |
| 微信号 |  |
|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奖 励  情 况 |  | | | | | |
| 微语录 | （一句话或一段话概括个人心中的核心价值观。） | | | | | |

|  |  |  |  |
| --- | --- | --- | --- |
| 微故事 | （一段能够反映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感人故事，1500—2000字。可另附。） | | |
| 微公益 | （一次参加微公益活动的情况，100字。活动图片另附。）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公安机关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级  团 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 级  文明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 级  文明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省部属单位可在对应栏目内加盖本单位相关职能部（处）印章。